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高慧雯
被　　告　御業企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堅
被　　告　陳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御業企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李志堅、陳淑芬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，卻屆期未為償還，乃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連帶返還借款等語，惟依原告所提出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、連帶保證書，均約定就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該約定條款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兩造間就本件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已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